

热烈庆祝新修订的《水土保持法》3月1日起正式实施

抓好新法贯彻落实 加快推进生态省建设

——访山东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尚梦平



莱芜市房干小流域

方面予以扶持。”五是鼓励和支持保护性耕作、能源替代以及生态移民等有利于水土保持的行为。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在水力侵蚀、风力侵蚀、重力侵蚀三个不同地区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

第五,强化了法律责任。针对原法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过于原则、不全面、处罚力度不够的问题,新法加大了对各种水土保持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增加了法律责任的种类,增强了法律执行的操作性。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以及生产建设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设施验收等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问:新《水土保持法》的颁布施行,对我省的水土保持工作有何重要意义?将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尚梦平:新《水土保持法》的颁布施行是水土保持法制建设又一个重要里程碑,对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全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新《水土保持法》充分体现了科学发展、依法行政的理念和原则,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我省水土保持各项工作提供了更强有力的法律武器,必将进一步推动全省监督执法、综合治理和水系生态建设等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有利于实施新时期治水方略,实现全省水土保持事业的跨越发展。

问:结合贯彻落实新《水土保持法》,我省水土保持工作目前还存在哪些问题?

尚梦平:我省是一个水土流失相对严重的省份,据最新的遥感普查,全省共有水土流失面积3.6万平方公里,和建设生态文明、生态省的要求相比,我省水土保持工作总体上还有不小的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全社会水土保持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领导的重视程度、群众的关注度还不够,还需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水土保持的浓厚氛围。二是投入不足,治理难度大,水土保持

是一项公益性事业,受多种因素影响,各级政府财政投入水土保持治理的资金有限,社会投资处于刚刚起步阶段,资金缺口较大,加上治理成本逐年增加,治理标准要求越来越高,治理难度加大。三是违法违规现象还相当普遍,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率、实施率和验收率依然较低,人为水土流失严重。上述问题,需要我们在下一步贯彻落实新《水土保持法》过程中予以高度重视,努力加以解决。

问:下一步如何以实际行动抓好新《水土保持法》的贯彻落实工作?

尚梦平: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在组织好水利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学习的同时,采取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知识进党校、进课堂等多种方式,加强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中小学生的学习,让更多层面的人了解、掌握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知识,关心、支持水土保持工作;宣传方面,强化组织领导,制定方案,落实经费,面向领导,面向群众,面向生产建设单位,通过召开政府新闻发布会、视频动员会,电视台播放新闻、专题节目,《山东水利》开设专栏,街头电子屏播放,手机发送短信息,悬挂横幅,印发宣传册等多种形式,进行大规模、高密度的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知识,强化水土保持法制观念,提高水土保持法制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水土保持的浓厚氛围。二是搞好培训。年内完成完成省、市、县三级从事水土保持工作人员的培训,以及全部乙、丙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技术人员的培训,分级负责开展新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主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的培训,进一步提高水土保持人员的监督管理能力、技术服务水平,保障新《水土保持法》规定的各项要求、措施和制度落到实处。三是修订完善配套法规。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协调,根据新法的内容,及时修订完善地方配套法规,力争形成一套完整的法规体系,为依法开展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省级重点完成《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取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修订,各市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完善配套规定和制度。四是加强监督检查。结合宣传贯彻新《水土保持法》,对在建的以及2005年以来已经完建但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项目进行一次拉网式全面检查,对违法违规的生产建设项目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好的典型予以推广,对违法违规案例进行曝光。通过检查,不断增强生产建设单位的水土流失防治意识,提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报率、实施率和验收率,减少人为水土流失。

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新《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公布,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省水利厅副厅长尚梦平就新《水土保持法》的颁布施行及我省贯彻落实有关情况回答了提问。

问:新《水土保持法》较修订前有哪些主要变化?做出了哪些重要规定?

尚梦平:新《水土保持法》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新形势,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的思想。原法有6章42条,新《水土保持法》共7章60条,增加了“规划”一章和18条规定。确定了“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32字方针。新《水土保持法》体现了“五个明确”:

第一,强化了政府和部门责任。一是明确要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专项资金开展水土流失防治;二是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三是进一步明确明确了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二,强化了规划的法律地位。一是新法增设了“规划”一章,就规划的编制主体、批准程序、种类、内容、编制、实施等做出了具体规定。“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二是将水土保持规划作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的依据。三是要求基础设施建设等规划中要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措施。“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三,强化了预防保护制度。一是将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作为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方针。二是增加了对一些容易导致水土流失、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予以禁止或者限制的规定。“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三是完善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度、监测制度和验收制度,强化了人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管控。“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第四,强化了综合治理措施。一是明确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实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二是明确水土保持投入保障机制。“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三是明确了在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的技术路线。四是引导和鼓励国内外单位和个人投资、捐资或者其他方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并在资金、技术、税收等

我省“十一五”水土保持事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1991年第一部水土保持法的颁布,标志着水土保持工作步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水保法颁布以来,特别是“十五”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水土保持工作坚持以贯彻落实法律法规为主线,加快生态脆弱区水土流失治理步伐,加强生产建设活动监督管理,有效保护了珍贵的水土资源,为促进生态省建设、维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加强基础性工作,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一是搞好规划工作。完成了全省水土保持“十二五”规划,2006-2030年规划,沂蒙山区重点工程规划,扩大内需水保项目规划,水系生态建设水利项目实施规划等多项规划。二是建立健全了水土流失监测体系。以实施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二期工程为契机,充分利用水文系统在泥沙径流观测方面的优势,建成1处监测总站,6处监测分站和27个监测站点,初步构建起了覆盖全省的水保监测网络框架。三是科研和科技推广工作迈上新台阶。启动了“山东省水土流失与生态安全综合科学评估”活动,开展土壤侵蚀环境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划、水源地保护、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土壤侵蚀发生过程机理等研究课题研究,专家鉴定全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小流域治理中广泛推广应用风力提水、节水灌溉、生态农业建设等实用技术。四是加强队伍建设。举办多期培训班,培训从事行政管理、设计、监测监理等各级业务骨干2000多人次。启动了监

督管理能力建设活动,着力提高执法队伍依法行政水平。完成了山东水土保持学会换届工作,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二、推动机制创新,水土流失治理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集中力量抓好中央和省重点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以点带面搞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的导向上,坚持集中治理、连片开发,力求规模效应和生态效益。单个项目补助投资规模比原来提高一倍以上。沂南、滕州等地建设一劳永逸的高标准石坎梯田,配套完善的排水拦沙系统,极大地提高了土地生产力。建设管理上,首次全面推广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和公示制。验收环节上,对所有项目实行现场评价,量化打分和通报制,极大地激发了地方的积极性。投入机制上,积极推进“四荒”治理开发和小型水利水保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引导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投资,缓解了资金投入不足压力。邹平县个体大户投资1.8亿元治理荒山的典型在全省引起很大反响。“十一五”期间,面对税费改革后农民投入大幅减少,剩余水土流失治理难度越来越大、治理成本越来越高的不利局面,在重点工程的带动下,全省每年治理面积一直稳定在1800平方公里以上。五年来,全省共建设水保梯田20.94万公顷,营造水保林26.73万公顷,经果林20.42万公顷,建设塘坝、谷坊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4.9万项。据估算,上述措施发挥作用后,每年可增加蓄水保水2.7亿方,保土2000万

吨,增产粮食20亿斤。

三、实施多点突破,水土保持社会服务功能不断拓展。结合贯彻中央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态文明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各类试点,探索适应时代要求的水土保持科学发展之路。加强城市水土保持工作,滨州的“四环五海”、聊城的“江北水城”、临沂的“滨河大道”等工程,极大地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成为城市文明进步的标志。在鲁中南中低山区、胶东丘陵区和黄泛平原风沙区分别开展了7个生态修复试点,积极探索依靠大自然的自我修复能力加快水土流失治理进程。开展了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活动,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努力打造水利科普教育“户外教室”。这些试点工程,丰富了水土流失治理实践,起到了很好的宣传引导和示范带动作用。2009年以来,根据省委、省府办公厅转发的省发改委等9部门《关于加强全省水系生态建设的意见》,大力推进水系生态建设。水土保持不再局限水土流失防治,而且延伸到水生态建设和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范畴,“大水电、大生态、大循环”的水保新理念逐步深入人心。

四、狠抓预防监督,有效遏制新增水土流失不断扩大趋势。针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日益增多,新增人为水土流失形势严峻的实际,及时调整工作重点,把预防监督作为重要任务。一是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好各类宣传活动,面向领导、面向开发建设单位、面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倡导保持水土、和谐发展的理念。开展了水土保持进课堂、进党校活动,在中小学生和领导干部中开展水土保持国情教育,影响深远。二是严格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把水保方案审批作为生产建设项目监管的关键环节,制定了《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提高了方案审批的科学性、操作性,方案编报数量、质量都显著提高。在交通、水利、矿产、房地产等行业实现重点突破,水保方案审批行业覆盖面进一步拓宽,省以上审批的大型建设项目水保方案编报率提高到80%以上。三是强化执法检查,组织开展了开发建设项目监督执法专项行动,先后查处了一大批重大违法案件,生产建设单位的法制意识明显增强。五年共审批方案1.1万项,查处案件1200多个,征收水保两费3.1亿元,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投入水土流失防治资金35亿元。

随着最近中央、省委两个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一号文件”的出台,以及新《水土保持法》的修订实施,我省水土保持工作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相信有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有社会各界的鼎力支持,站在历史新起点上的山东水土保持事业,必将翻开一个新的更加辉煌的篇章。



莱芜市房干小流域

治山治水治穷 水土保持让莱芜房干大变样

莱芜市莱城区雪野镇房干小流域位于莱芜市西北部山区腹地,耕地508亩,流域面积12km²,原是当地有名的“三多村”(光棍多,逃荒要饭的多,石头多)、“五无村”(进村无路,山上无树,沟里无水,吃的无粮,住的无房)。自1975年以来,房干村全村民众发扬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治山治水,封山造林,改善生态环境,发展高效优质生态农业和旅游业,走出了一条贫困山区脱贫致富的成功之路。

——咬定青山不放松,大搞治山治水,改造生态环境。三十多年来,房干小流域先后栽植各种木材树800万棵,人均14000棵,栽植经济林8万棵,人均150棵,15000亩宜林山场全部绿化,森林覆盖率达到了90%。先后建成了32座水库,总蓄水量388万立方,修成配套环山水渠3.5万米,使全村的耕地全部实现了自流灌溉。通过连续治理,房干小流域逐步完善建成了山顶松柏槐草,山腰苹果、板栗、核桃,山脚水浇高效农田,沟底白腊、柳柳,沟道库坝相连的综合防护体系格局。

——搞好治理与开发的有机结合,促进脱贫致富。1987年,房干结合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及时进行农业结构调整,发动村民扩大经济作物种植面积,特别是种植生姜等高效农作物,经济作物增产增收,村民家家富裕,茅屋换成大瓦房,瓦房变成二层楼。目前,房干村村户户住着别墅,经济集体供暖,是莱芜市第一个山区电话村,移动通信村。2010年全村经济总收入达5000万元,人均纯收入15000元。

——利用生态资源优势,发展农业观光旅游。1999年,房干人抓住机遇,果断决策:退耕还林,保护生态,发展旅游。开发九龙大峡谷、擎天崖、龙顶山、金泰山、石云山、生态观光园、梦幻情人谷等十大旅游景区,100多个旅游景点。房干被评为“山东省十大新景点”、首批“全国农业生态旅游示范点”和国家“AAAA”级景区。

——强化保护措施,保护秀美家园。为了保障防火安全,家家户户不再烧煤做饭,率先实现了电气化。村里还动员所有“烟民”戒了烟,成了名副其实的无烟村。经过教育和引导,全村杜绝了毁林、伤鸟、随便上山放牧的现象,村民更是养成了爱鸟护林的良好习惯。村里无论是修水库,还是开山劈石修路,首先考虑的是注意保护自然植被。再好的项目,只要有有害于生态,就坚决不上。2010年10月成立了全国第一家村级农民“生态保护与研究中心”,为国内外知名专家到房干考察研究环境与生态提供服务。

通过多年来持续开展小流域建设,如今的房干已成为一个园艺式的现代新农村,成为一个人人向往的世外桃源,被誉为中华生态第一村。房干村被评为“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单位”、“全国小流域治理先进单位”、“全国环境保护先进单位”、“全国造林绿化十佳村”、“全国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被国际环保专家誉为“绿色天堂”、“山区明珠”。



富官县涝坡镇马坊山小流域



临沂市蒙阴县岱崮小流域

自2009年被列为全国第一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试点县以来,滕州市通过“查问题、找差距、学先进、破难题”等方式,不断完善监督执法体系,创新工作机制,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

一、加强领导,全方位搞好宣传和学习培训。一是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市委、市政府专门成立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领导小组,出台了《实施方案》,并把水土保持列入部门、镇(办)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二是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坚持“三个转变”,即:宣传内容由单一水保法规条文向法规政策全面宣传转变;宣传形式由标语、宣传车向举行座谈会、现场说法、在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宣传转变;宣传时间由“世界水日”中宣传向常年宣传转变。三是加强监督管理执法学习培训。每年举办不少于90课时的定期培训,去年对全市372名水保监督员分批次进行了培训。

滕州市严格监管 提升水土保持依法行政水平

区、半山区镇设立了水土保持管理站。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制度、装备建设,建立了水土保持重大事件通报、行政审批公示公告等9项规章制度,投资380余万元购置了交通通讯、办案取证及办公自动化设备。

三、严格执法,规范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在执法监督管理中,坚持做到五个“规范”。一是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市水务、发改、国土资源等部门密切配合,建立了方案预审专家库,实行联合审查审批制度,确保了审批程序合法、规范有效。二是规范监督检查。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相

结合方式,监督指导建设单位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组织30余名执法人员先后5次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三是规范设施验收。对每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均安排专人全程介入监管,建设项目竣工同时验收水保设施,验收率达80%以上。四是规范规范征收。按照规定的权限、程序及标准,规范征收处罚行为,累计征收水保“两费”2780余万元。五是规范违法案件查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秉公执法,累计查处各类水土保持违法案件41起,恢复水保设施157处,维护了水土保持法规的尊严。

目前,滕州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申报率、实施率和设施验收率均达到80%以上,人为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全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7%,森林覆盖率达到31%,有力保护了水土资源,促进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